

(GF—2017—0201)

正本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 年度雨污分流改造及源头治理工程  
(一标段)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事业部

施工单位：山西腾晖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河津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事业部

承包人（全称）：山西腾晖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 年度雨污分流改造及源头治理工程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 年度雨污分流改造及源头治理工程一标段。

2. 工程地点：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运开审批字[2023]7 号。

4. 资金来源：以争取上级资金为主，其余资金由开发区财政金融部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空港小区、怡园、鑫海花苑小区、蒙之苑、文红雅居、瑞泽苑小区、大宅门、怡鑫苑小区、馥源小区、背街小巷一（经三北路）、背街小巷二（航食路）、背街小巷三、背街小巷四、安民华府、凯瑞花园、建工紫林丽港小区进行雨污分流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3 年度雨污分流改造及源头治理工程一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开工日期以实际进场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伍万贰仟壹佰壹拾肆元肆角肆分（¥：10052114.44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9222123.34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为¥：829991.1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叁仟叁佰叁拾肆元伍角柒分（¥：153334.5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庞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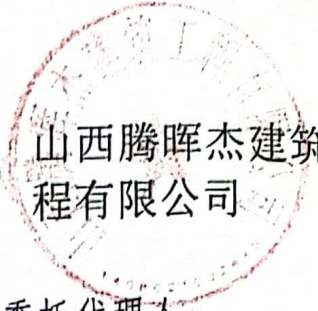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正本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捌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本页以下为签署部分，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公章)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事



承包人：(公章) 山西腾晖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地 址：运城市盐湖区  
陶朱公街7号

邮政编码：04403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59—257816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140800099225065W

地 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联建  
材装饰广场1号街2层12号  
门面房

邮政编码：044000

法定代表人：王凯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93596299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城分行河东东街分理处

账 号：14001728308052502089

